

## 小額索償起訴方須知

— 請填寫表格的第1-6部份。

**第1部份**、小額索償案僅可向原告或被告居住所在地或營業或受僱所在地的法院提告。因租賃公寓而引發對房東的小額索償案，也可向公寓所在地的法院提告。若在被告居住地或工作地的法院提告小額索償案，則勝訴後執行判決時較為容易，但您不是必須這樣做。各法庭的管轄區域範圍和案件提告費用，可向治安書記官辦公室諮詢查證。

**第2部份**、原告係指提告索償案之人仕或企業。

**第3部份**、填寫被告的名稱和郵寄地址。被告係指被訴之人仕或企業。若您所訴之企業並非股份公司，則將藉該企業之名開展營商事業之企業主列為被告；企業主姓名可向市政廳或鎮公所秘書處的企業註冊辦公室索取。若您所訴之企業係股份公司，則您必須準確地掌握該公司的法定名稱。股份公司的法定名稱可向州務卿辦公室的公司註冊處查詢，公司註冊處地址為One Ashburton Place, Room 1712, Boston, MA 02108（或透過網站查詢該資訊：<http://corp.sec.state.ma.us/corp/corpsearch/corpsearchinput.asp>）。

**第4部份**、填寫您的索償金額，並簡要說明索償理由。明確闡述索償理由，以使被告瞭解自己為何遭到起訴。請具體列明損害賠償、多倍損害賠償或法定罰金、律師費或案件費用（包括提告立案費）以及償總金額（求償總金額不包含依法請求法庭判給的任何判決前利息）。若索償係因貿易或商務而引致，或係求償受讓之債務，則還須填寫：（1）原債權人名稱（若原債權人名稱與您的名稱不同）；（2）原債權人出讓的任何賬戶號碼（僅最後四位數）和最後一次付款的金額和日期（若有）。在規定的空白處簽名。

**第5部份**、指明您是否願意嘗試調解處理所提告的索償案。

**第6部份**、若您知道被告的社會安全號，可透過網站[www.dmdc.osd.mil/scra/owa/home](http://www.dmdc.osd.mil/scra/owa/home)查證被告當前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否則須寫信給相關的兵役機關以求證被告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兵役機關清單見[www.defenselink.mil/faq/pis/PC09SLDR.html](http://www.defenselink.mil/faq/pis/PC09SLDR.html)）。若您無法確定被告是否係現役軍職人員，並且被告未到庭，則因被告有可能係現役軍職人員，法庭可要求您繳納保證金或簽發其他命令，以保護被告的權利。請將填妥的表格（各部份均不得塗改），連同支付立案費的支票或匯票（收款人為「Clerk-Magistrate」），送交或郵寄至提告法院的治安書記官辦公室。若索償係因貿易或商務而引致，或係求償受讓之債務，則還必須隨訴狀提報專門的「被告地址查證書」表格，證明您已按該表格內規定的方式查證被告的郵寄地址。若您未提報該表格，並且被告未到庭，則您無權取得缺席判決，並且起訴將被無損駁回。（若索償係因租賃或租用您由三個或更少單位所構成之住宅物業而引致，並且該物業係您的主要住所，則不適用該要求，除非您還擁有、管理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他住宅



物業的租賃或出租。)

## 原告與被告須知

- 1、什麼是小額索償？** 小額索償法庭專門解決金額較小的金錢索償案件，讓公眾使用法院更加容易而且成本更低。本表格正面所列原告已按本表格所列的金額和理由向被告提出小額索償訴訟。雙方必須在本表格正面所規定的庭審日期和時間到庭，除非原告和被告在庭審前和解本案。
- 2、如何向被告發出本案的起訴通知？** 透過普通郵件，向被告發出本「小額索償案起訴狀暨庭審通知」的副本。依照「馬薩諸塞州一般法」第223A, § 6款之規定，通常須採用有回執的掛號郵件向州外被告發出通知。若郵政局未能通知（「送達」）被告，則原告向法院查詢時，法院會告知原告。
- 3、小額索償法庭是否需要律師出庭？** 不是必須要律師出庭，但是若您願意，可僱請律師。
- 4、「費用」是指什麼？** 若原告勝訴或雙方和解，則原告可以「費用」的名義從被告處取得法院立案費和郵費。
- 5、被告是否必須提交應訴書？** 被告不是必須就原告的起訴狀提交書面應訴。但是，被告可向法庭發出親筆簽名的信函，並同時送交副本給原告，就原告為何不應勝訴作出明確而簡要的說明。
- 6、若被告認為原告欠自己錢，應該怎麼辦？** 被告可藉應訴書或給法庭的專門致函，或在庭審日以書面方式（副本送原告），向原告提出任何在小額索償法庭管轄範圍內的金錢索償（「反訴」）。若被告在原定庭審日之前至少提前十天將反訴的訴狀副本郵寄給原告，則原訴和反訴併案審理，另外治安官也可下令併案審理。該等反訴並非強制性。
- 7、若被告承認所有欠錢的指控，應該怎麼辦？** 被告應與原告聯絡並安排還款。若庭審日前未還款，則原告及被告均必須到庭，或向法院提交正式的「判決暨支付令同意書」表格。該表格列出不受任何支付令管轄的收入來源。
- 8、若被告承認欠錢，但需要時間籌款還錢，應該怎麼辦？**  
若原告與被告已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則必須向法院提交正式的「判決暨支付令同意書」表格。若未在庭審日之前達成協議並向法院提交該表格，則原告及被告在庭審日均必須到庭。被告必須填寫「財務狀況聲明書」表格，並就為何需要時間籌款以還錢提供理由。
- 9、若被告認為其不欠錢，或僅欠求償金額的一部份，應該怎麼辦？** 被告必須在庭審日到庭，並有權質疑其是否欠錢，以及若其欠錢，所欠的金額是多少。
- 10、若我無法在庭審日到庭，應該怎麼辦？** 打電話或寫信給對方，要求對方同意案件延後



開庭（「押後開庭」）。押後開庭必須有充足的理由，例如疾病、緊急事件或證人無法到庭等。無論您是否能與對方取得聯絡，也無論雙方是否就押後開庭達成協議，您都必須寫信給法院的治安書記官，向法院申請押後開庭。不要等到最後一分鐘。若對方押後開庭的申請理由很充分，則您若同意對方押後開庭，也是給自己省卻麻煩。

**11、若我在庭審日不到庭，會有什麼後果？**若被告不到庭參加庭審，而原告到庭，則法庭有權作出缺席判決，下令被告按求償金額還款。即使被告不到庭，治安官也可要求原告提呈一些求償證據。若原告不到庭參加庭審，而被告到庭，則法庭可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若原告和被告均不到庭參加庭審，則撤銷求償案。

**12、應如何為庭審作準備？**不妨按發生時間的先後次序，書面列出案件所涉的事實。這有助於您理清自己的思想，並清晰地陳述自己的觀點。在庭審日，您必須攜帶有助於您證明案情的任何證人、支票、賬單、文件、照片或信函到庭。若您需要證人出庭，但證人不肯出庭，則可向治安書記官辦公室申請證人傳票，並且您必須安排送達員將傳票送交給證人。您可以需要專家證人來證明常人經驗範圍以外的任何事情。原告必須證明求償係法律所認可，並且被告有償還責任，否則治安官將作出對被告有利的裁決。

**13、庭審日會如何？**務必要準時達到法庭。若您的案件未透過調解員獲得解決，則由治安官主持進行庭審。庭審時，原告須陳述本方觀點，然後由被告陳述其觀點。雙方在庭審時均有機會向對方及對方的證人提問。依照法律規定，原告須證明其申訴成立方可勝訴。

**14、治安官會幹什麼？**治安官會作出裁決。裁決通知（稱為「判決書」）將交給或送交原被告雙方。

**15、我能否對治安官的裁決提出上訴？**在小額求償法庭起訴，即表示原告放棄陪審團審理和敗訴後上訴的權利（被告亦就任何反訴放棄該等權利）。若治安官判決被告敗訴（或原告在任何反訴中敗訴），則敗訴方有權上訴，要求由法官或陪審團就任何有爭議的事實問題進行新的審理，但是必須繳納保證金，除非交保要求被豁免。（修訂於10/09）

## 小額索償案判決書說明

您小額索償案的判決現已作出。隨附治安官、法官或陪審團的**判決**（裁決）。**判決債權人**係指在本案中勝訴並有權取得金錢賠償之人仕（或企業）。**判決債務人**係指在本案中敗訴的欠錢人仕（或企業）。**索償**係指索取金錢損害賠償。如要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馬薩諸塞州一般法」第218章第21-25條（[www.mass.gov/legis/laws/mgl/218-21.htm](http://www.mass.gov/legis/laws/mgl/218-21.htm)）和「統一小額索償案規則」的「庭審規則III」（[www.mass.gov/courts/districtcourt](http://www.mass.gov/courts/districtcourt)），同時可在任何公共圖書館或法律圖書館查閱。



## 若治安官判您勝訴

**若您被他人起訴並勝訴**，則對方不得就治安官判您勝訴的判決提出上訴。**若您起訴他人並勝訴**，而且治安官判決您有權取得賠償，您在判決債務人上訴期滿或任何上訴有裁決之前無法收到賠償款。若判決債務人不上訴，或您在上訴中再次勝訴，則您可採取下列步驟來收取賠償款。您全額收到判決賠償款後，必須在10天內書面通知書記官辦公室。就此通知書記官辦公室時，無須使用指定的通知表格，但書記官辦公室提供「**清償通知**」表格可作此用途。

1、**要求付款** 要求判決債務人依照治安官的命令支付賠償款或移交財產。

2、**還款聆訊** 若治安官已安排還款聆訊，並且判決債務人在聆訊前未支付賠償款，則治安官將審驗判決債務人的賠償支付能力，並可能下令立即還款或制定還款計劃。若要證明判決債務人有能力支付賠償而無須使用法律豁免的收入，則舉證責任在您。您可審驗其「**判決債務人財務狀況聲明書**」，並向治安官呈交與判決債務人賠償支付能力相關的任何資料。若治安官認定判決債務人當下沒有任何賠償支付能力，則您可請求治安官押後排期再審。

3、**陳述理由令** 若治安官未安排還款聆訊，而且判決債務人未支付賠償款，則可申請書記官辦公室發給您一份「**陳述理由令**」，要求判決債務人到庭。屆時，您本人必須到庭。您必須支付一筆費用，讓市警或郡副執法官將此令送達判決債務人，但是這筆費用將加入判決債務人的應付賠償款內。

4、**拘傳票（民事逮捕令）** 若判決債務人未按規定時間出席還款聆訊或在被送達「**陳述理由令**」後依然不到法庭報到，則可申請書記官辦公室發給您一份對判決債務人的拘傳票（民事逮捕令）可還款聆訊。您必須支付一筆費用，讓市警或副執法官逮捕判決債務人並將其帶至法庭，但是這筆費用將加入判決債務人的應付賠償款內。將自己白天使用的電話號碼留給市警或副執法官，並要求其在判決債務人被拘傳到庭時與您聯絡。

5、**執行令** 若您能找到判決債務人有任何可扣押並出售以支付您判決賠償款的財產（房地產、機動車輛等），則可在還款聆訊後，請求書記官辦公室發給您一份「**執行令**」。若未安排還款聆訊，則您可在判決日期過後滿30天時，申請「**執行令**」。您必須將「**執行令**」交給市警或副執行官，以扣押並出售判決債務人的資產，以支付判決賠償款。

## 若治安官判您敗訴

**您起訴他人並敗訴**，並且治安官未判決給您任何賠償款，則該判決是終局的。您已經敗訴，對方無須向您支付任何款項。您不得就治安官判您敗訴的判決提出上訴。**若您被他人起訴**





**並敗訴**，並且治安官命令您向對方支付賠償款，則您必須做以下四件事情之一：

**1、在30天內全額支付判決賠償款** 若您有支付判決賠償款的財務能力，則您必須全額支付判決賠償款。您不必使用法律豁免的收入來支付判決賠償款。若您有能力支付卻不按規定支付賠償款，則您可能被控蔑視法庭，並可能被送入監獄或遭到罰款。除非治安官另有規定，否則須直接向判決債權人全額支付賠償款。若治安官命令您將財產移交給判決債權人，您必須依照執行。判決債權人必須在判決賠償款全額支付後10天內書面通知法庭。您可能希望判決債權人這麼做，以保護您的信用記錄。若判決債權人拒絕這麼做，則您可申請法庭在案件的卷宗內載明判決債權人拒絕這麼做。

**2、請求治安官制定還款計劃** 若治安官已安排還款聆訊，在您可在聆訊時請求治安官下令制定您有能力承受的還款計劃，或認定您當下無力支付任何賠償款。若您申請制定還款計劃或暫緩還款，則須填寫附表「**判決債務人財務狀況聲明書**」，將一份副本送交判決債權人，並攜帶該表和任何有關您財務狀況的文件（報稅單、薪資條等）出席聆訊。另外，您還可從網站[www.mass.gov/courts/districtcourt](http://www.mass.gov/courts/districtcourt)或書記官辦公室取得該表格和法律豁免的收入清單。若治安官未安排還款聆訊，而您希望申請制定還款計劃或暫緩還款，則可申請書記官辦公室安排治安官主持的還款聆訊。切勿等到您必須到庭時，屆時您可能須承擔更高的代價。在初次還款聆訊之前（若未安排還款聆訊，則為判決後滿30天之前），判決債權人無法申請「執行令」以扣押和出售您的財產。此後，即使您定期還款，判決債權人亦有權申請「執行令」。除非經雙方達成協議，對方在您還款期間不申請「執行令」。

**3、向法官或陪審團上訴** 若您未出席治安官主持的庭審（稱為「缺席」），則您無權對於治安官就對方索償所作出的裁決提出上訴。若您出席了治安官主持的庭審，則您可提出上訴，要求由法官或陪審團進行新的審理。自收到治安官裁決的書面通知起10天內，您必須向書記官辦公室提交「**被告上訴書**」表格，表示您要求由法官或陪審團進行審理，並同時附上25美元的上訴費（上訴費概不退換）和100美元的上訴保證金或押金（若您上訴獲勝，則退還上訴保證金或押金；若您上訴失敗，則上訴保證金或押金用於抵充您應付的賠償款）。若您以房東身份被訴而要求退還租客的租房押金，則上訴保證金或押金的金額會增加。對窮人，可減收或免收上訴費和上訴保證金。法官或陪審團會在上訴時作出新的裁決，但可能會考慮到治安官先前已判決您敗訴。

**4、提交撤銷判決的動議** 無論您是否出席治安官主持的庭審，若您有充足的理由，則均有權請求治安官撤銷（取銷）判決。該等請求必須在一年內提出，除非係以未收到小額索償起訴狀為由請求撤銷判決。若要請求撤銷判決，可請書記官辦公室協助您提交和安排「**撤銷判決動議**」。



### 您是否必須到庭出席還款聆訊？

若本案安排了還款聆訊，並且判決賠償款未在預定的還款聆訊日之前全額支付：

- 1、**若還款無逾期**：若判決債務人遵守法庭的還款令，則判決債權人和判決債務人均不必須到庭出席預定的還款聆訊。
- 2、**若還款逾期或法庭未發佈還款令**：若判決債務人不遵守法庭的還款令，則判決債權人和判決債務人均必須到庭出席預定的還款聆訊。**若判決債務人未出席還款聆訊，並且判決債權人聲明判決債務人未遵守法庭的還款令，如有虛言願按偽證罪接受處罰，則法庭無須再發出通知，可發出民事逮捕令（拘傳票），下令逮捕判決債務人。**

